

临渭区下邽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及其它媒体积极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按照要求，积极主动在政务网站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等。

（二）依公开条例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全年未收到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平台建设情况。细化标准，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的日常管理、投稿、归档等工作。严把政务信息报送关口和质量水平，确保信息数量和质量双过关，切实加强平台建设。全年通过各媒体媒介发布信息 160 余篇（其市级媒体 6 篇、区级媒体 10 篇、公众号发布 144 余篇）。

（五）监督保障情况。按照相关信息管理制度及审核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确保网站信息及时准确地公开。对所有媒体稿件进行汇总统计，掌握公众号运行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法律 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1、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全面，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加强。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还不够透彻、不够深入。

2、信息公开标准不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不及时。

改进措施：

1、加大信息公开法规制度的学习力度，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干部职工政务信息公开责任意识。

2、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公开工作内容，确保完整、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